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2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 20,737,327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26.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9,999,995.0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0,279,257.75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4-0004 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由公司使用其中 15,000 万元对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华时代”）进行增资，将用于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其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全华时代部分股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且已投入完毕。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93,190,356.33 元，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	817810401421001293	6,369,622.03	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817982501421001049	86,820,734.30	
合计	-	93,190,356.33	-

## 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1、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内，公司暂无利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2、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人机新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该投资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所购买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在有效期终止前全部收回，并且随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全华时代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以下简称“威海商行鲸园支行”）签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机构特约（2016）42 期理财产品，理财期限 64 天。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7,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380,493.15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1 月 4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增加使用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2,000 万元，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合计现金管理额度 9,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全华时代与威海商行鲸园支行签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机构特约（2017）01 期”理财产品，

---

理财期限 81 天。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8,5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641,342.47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可以购买发行主体为证券公司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等其他要求不变。

2017 年 4 月 19 日，全华时代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180 天期第 1 号理财产品，理财期限 180 天。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8,5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1,820,734.30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正在进行厂房改造和生产设备的采购工作，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和付款进度安排，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该投资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所购买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详情如下：

####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其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

---

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该产品的到期日早于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2、决议有效期**

自现金管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且随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 **4、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有充分保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投资产品收益率也会因此受市场波动影响。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 五、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进行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为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威海广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安排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审议程序，该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威海广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刘赛辉

---

胡 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